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1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江大樹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簡文章組長代)、劉家男中心主任、蕭美香主任、趙秀真主任、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龔宜君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請假)、林志忠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請假)

列席：楊玉成主任、魏伯特主任、洪雯柔主任、張英陣主任、黃鈺堤主任、李廣健主任、葉連祺主任、龔宜君所長、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林志忠所長、胡毓彬主任(黃佑安助理教授代)、陳建良主任、簡宏宇主任(王慈君助教代)、李享泰主任、鄭健雄主任、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賴榮豐主任(楊德芳副教授代)、許孟烈所長、郭昌宏主任、孫台平所長、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 316 次行政會議紀錄 ----- 1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	1
二、學生事務處 -----	2
三、總務處 -----	3
四、研究發展處 -----	7
五、秘書室 -----	7
六、圖書館 -----	7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8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9
九、人事室 -----	10
十、會計室 -----	10
十一、人文學院 -----	11
十二、管理學院 -----	11
十三、科技學院 -----	11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	12
十五、東南亞研究中心 -----	12
十六、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3
十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14
十八、師資培育中心 -----	15
十九、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15
二十、暨大附中 -----	16

參、97 學年度畢業典禮簡報(報告人：唐宏怡學務長)-----16

肆、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16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17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電機與電腦工程學系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英文版(草案)」，提請 審議。-----18
- 四、擬建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點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18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316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教務處

- 一、本校 98 學年度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報名期間自 5 月 20 日起至 6 月 12 日止，招生名額 20 名，簡章已掛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供考生免費下載，歡迎符合資格有興趣者報名。
- 二、9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分發本校人數 192 名，放棄入學資格者共計 10 名(比教系、資管系、電機系各 2 名及外文系、資工系、土木系、應光系各 1 名)，報到率 94.8%，放棄名單已於 5 月 27 日(三)回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三、國立旭光高中函邀本校教師參加該校 5 月 21 日舉辦之「國企、財金學系」講座，經洽請本校管理學院國企系胡毓彬主任及財金系李享泰主任前往進行專題演講，並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協同參加。
- 四、教育部於 98 年 5 月發布「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明定碩博士班申請設立條件，以及已設立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成的師資質量基準，且各大學每年招生名額總量原則上不得再增加。針對連續 3 年全校新生註冊率未達 7 成、生師比超過基準、系所評鑑未通過且未改善的學校，教育部也明訂調減招生名額之原則。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未達基準者，自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審核起，將依總量標準規定調減招生名額。
- 五、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中國語文學系等有口試系所共計錄取正取生 221 名，備取生 148 名，本處已於 98 年 5 月 26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辦理正取考生報到，正取考生報到情形如附表教 1-1 至 1-2【見第 20-21 頁】。尚有缺額且有備取生之系所，業已將相關備取資料送交該系所，請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書面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 六、本學期停修申請已於 98 年 5 月 15 日截止，停修人數共 186 人。各系停修人數統計如附件教 2-1【見第 22 頁】。
- 七、97 學年度暑期開班需求調查結果彙整如附件教 3-1 至 3-2【見第 23-24 頁】，其中外國語文學系擬開設「進修英文(上)」3-4 班；中華發展基金會補助人類學研究所開設 2 門課程；資訊工程學系及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擬各開 1 門課程；電

機工程學系擬開 4 門課程，共計 12 班。相關資料業函送各單位，請確定開課之系所於 6 月 6 日（六）前提送開課計畫表至本處課務組憑辦。

- 八、為協助 95 級學士班同學達成本校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順利於 98 學年度畢業，外國語文學系擬於本（97）學年度暑假期間開設「進修英文（上）」課程 3-4 班，每班招收人數 50 人，額滿為止，請各系所（學位學程）鼓勵尚未達到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及符合選修該課程同學，積極利用暑假參加該項課程。
- 九、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實施期間為 6 月 8 日至 21 日止。為鼓勵敦促學生填答，除 50 名之 500 元個人獎及 10 名學士班班級獎外（第 1 名 5000 元、其餘 3000 元之活動補助費），並結合【選填通識（含特色運動）志願】措施，即學士班學生於期間內上網填答個人修習之全部課程後，下一學期方可至教務系統之【選填通識志願】，填寫通識（含特色運動）課程志願序，請各系所加強宣導並轉知學生鼓勵其上網填答。
- 十、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業於 98 年 5 月 26 日完成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修正計畫書之彙整，並備文提報。
- 十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第 2 梯次申請案，請欲申請單位依方案實施要點及計畫申請書格式提報，並於 98 年 6 月 10 日（三）前送至本處教學資源中心彙辦。
- 十二、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擬於 6 月 4 日（四）、6 月 8 日（一）、6 月 12 日（五）辦理 TA 期末座談會，敬邀教師報名參與，蒞臨指導。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業於 98 年 5 月 20 日（三）辦理校園徵才暨企業實習媒合活動，參展廠商數計 35 家。依實際至服務台領取摸彩券且完成 5 家積點後再投入摸彩箱之統計結果：本校同學計有 111 人（其中大三以下 24 人、大四以上 46 人；未註明年級 41 人）、校外人士計 26 人。另於事後電話聯繫參展廠商及抽樣訪問本校同學，大致對活動過程所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
- 二、本（97）學年度畢業典禮畢業生家長邀請卡業已全部寄發，校內師長邀請卡將於近日送至各單位。

- 三、第四屆學生會長選舉，僅社工系一年級胡弘暉同學登記參選，選舉結果：投票人數 271 票，同意 176 票，反對 95 票，依據學生代表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投票人數未達全選區百分之十以上，故未能當選。學生選舉委員會已第二次公告候選人登記，訂於 6 月 3 日投票。
- 四、為健全同學人格發展，建立積極向上的人生觀，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訂於 98 年 6 月 3 日（三）18：00～21：00，在 KTV 教室辦理生命價值探索影展，撥放「秋天裡的春光」，並由賴怡霖諮商師帶領研討，歡迎本校學生踴躍參加。
- 五、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98 年 5 月 23 日 09：00～17：00 在成教所團體輔導室辦理「找到自己生命中的關鍵動詞！」工作坊，邀請丁靜如老師引領同學深入剖析自己生命中的意義和定位，探尋屬於自己的優勢和力量，引領同學開啟未來生涯的無限可能性！
- 六、本校於 5 月 19 日成立「新流感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有主秘、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環安衛中心主任、計網中心主任、圖書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 七、本處衛保組於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邀請埔里榮民醫院社區醫學部簡志龍主任演講「認識新型流感」。
- 八、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 日新修正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規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前一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者，方可申辦就學費用減免。另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 九、98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第二次候補名單業於 98 年 5 月 15 日公布，本次候補男生 18 位、女生 3 位，訂於 98 年 5 月 22 日 17 時前完成登記。
- 十、98 學年度學生宿舍特殊個案申請業於 98 年 5 月 6 日完成審查，本次申請同學計男生 14 人，通過 10 人；女生 40 人，通過 14 人。

總務處

- 一、桃米里辦公室以本校污水處理廠旁邊緣山坡地因豪雨導致土石坍方沖蝕災況嚴重，已影響本校設施及下游桃米里居民人身安全甚鉅，建請埔里鎮公所約集本校

營繕組、環安衛中心等相關單位於 98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 時現地會勘。

- 二、本(97)學年度第 2 次學人宿舍計有 1 戶空出可供待配，待配宿舍門牌號碼為大學路 22 號，另有大學路 17 號及大學路 43 號等 2 戶現住戶依借住要點第十點規定，提出續住 4 年之申請，並參加公開積點評比，若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本次為前 3 序位）時，現住戶有優先選擇續借原有房舍資格，經公開提供申請（含現住戶）共有 8 位教師提出配住申請，業於 98 年 5 月 19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經依申請教師之積點高低優先順位，分別由第 1 順位阮副教授夙姿選定大學路 43 號（現住戶）、第 2 順位吳副教授立真選定大學路 17 號（現住戶）、第 3 順位洪助理教授嘉良選定大學路 22 號，請獲配人務必於契約生效日（98 年 8 月 1 日）起 20 日內完成借住並遷入，逾期視為棄權，並由保管組依配住優先順位暨本案遞補原則辦理遞補作業，分配作業順利完成。
- 三、依行政院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準此，本校 98 年度單位財產盤點作業，業以 98 年 5 月 19 日暨校總字第 0980005546 號函轉知在案，有關單位初盤紀錄（財產明細清單），敬請各單位確實依盤點配合事項清查，詳填初盤紀錄，並於 98 年 9 月 30 日以前擲回本處保管組彙整。
- 四、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議價案」第一次議價，訂於 98 年 6 月 8 日（一）上午 10 時整，在本校行政大樓營繕組辦公室辦理，本案預算新台幣 877 萬 3,685 元整。
- 五、近日本校駐衛警巡邏校區時，時常發現有學生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之情形，已漠視自身及他人的生命安全，為維護學生騎乘機車安全，敬請各系所導師多加勸導學生，騎乘機車請務必戴妥安全帽，並遵守校規及交通法令，本處誠心建議：若仍屢勸不聽者，應依法開罰告發並立即通知學校家長管束。
- 六、97 學年度校園工程及交通動線安全調整第 13 次會議暨機車專用道-全校師生第 5 次公開說明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四）下午 6 時在圓形劇場舉行，由劉總務一中及唐學務長宏怡共同主持；另於 98 年 5 月 18 日（一）上午 10 時由劉總務長一中刻再行召集總務處劉秘書、黎技士、朱組長、陳小隊長及學務處唐學務長、蔡秘書等 6 人，針對前揭會議之綜合建議案，深入討論相關配套措施與管理執行面細

節等，決議如下：(一) 建議調整機車行進路線延伸至科技學院 4 棟建築物之區內環道。(二) 擬調整方案(詳見附圖總 1-1 至 1-2【見第 25-26 頁】)：1. 機車仍行駛四果坑道路進出，不得進入主環道。2. 機車行駛區域及限制—四果坑道路→花海區停車場→體健中心→籃球場→宿舍區→宿舍區後方道路→圖資大樓→科技學院機車停車場；其餘所有路段禁行機車。3. 交通管制點—花海區停車場路口/田徑場丁字路口/宿舍餐廳區路口/圖資大樓路口/科技學院外環道路口。(三) 機車停車場規劃：1. 花海區停車場 600 輛—提供人文學院/綜合教學大樓/語言中心/行政大樓/活動中心/體健中心/田徑場等地區之機車停放需求。2. 管院區 300 輛—提供管理學院機車停放。

七、本處於 98 年 5 月 21 日(四)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順利舉辦 98 年防護團常年訓練，總計約 105 人參與，課程內容為認識新流感 H1N1、火災預防與緊急避難影片、及滅火訓練等課程。

八、截至 98 年 5 月 25 日止，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實際進度 77.93%，較預定進度 81.33%，落後 3.4%；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實際進度 88.19%，較預定進度 92.11%，落後 3.92%。

九、本處採購組近期辦理較重大標案簡述如下：

(一) 土木系採購充實社區防災整備物資及設備乙批：案係本校土木系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80 萬元整，第 1 次公開招標因未達三家廠商而流標，於 98 年 5 月 21 日第 2 次開標，由多穀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70 萬 5,000 元得標。

(二) 本處事務組辦理中軸景觀工程：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360 萬元整，第 1 次公開招標因廠商質疑規格而廢標，經事務組洽建築師補充說明規格後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訂於 98 年 6 月 2 日開標。

(三) 本處 98 年 5 月起一年清潔維護：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794 萬 9,000 元整，於 98 年 5 月 13 日開標，計有 9 家廠商投標，其中展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最低，僅新台幣 540 萬元整，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決標保留中，已函請廠商若願繳納差額保證金新台幣 42 萬 8,840 元後即可決標。

(四) 學務處 98、99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係 2 年契約，所需經費合計新台幣 6,480,000 元，訂於 98 年 6 月 2 日開標。

十、考量電腦設備係完全競爭之成熟市場，各家廠商交貨品質及服務差距不大，為節省本校經費及更有效率辦理採購，本處採購組主動於 98 年 5 月間辦理計網中心、觀光學程及比教系電腦設備採購優惠報價，三案共同供應契約原價合計達新台幣 3,703,952 元，經以 e-mail 分別密洽數家廠商限期提供優惠報價，結果如下表，三案主項（不含額外項）合計僅以新台幣 2,984,525 元，計減省經費達新台幣 719,427 元，並均提升為三年全保固，且該共同供應契約為最新規格。建議本校各單位可彙整內部相似需求，於逢較大額採購時可洽本處採購組協助辦理詢價事宜，俾更有效運用經費，亦可較有利於整體考量綠色採購及後續維護保固等。

需求單位	台銀契約原價 (不含額外項)	最低報價廠商	優惠後 主項合計	優惠後 額外項合計	備註
計網中心	1,941,380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1,500,850	無額外項	原價之 77.30 折， (計 5 家報價)。
觀光學程	1,255,97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1,030,200	88,000	主項原價之 82.02 折，(計 6 家報價)， 額外項原價需十餘萬元。
比教系	506,595	長宏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53,475	49,000	主項原價之 89.51 折，(計 4 家報價)。
合計	3,703,952		2,984,525		

十一、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加強綠色採購，請各單位務必配合下列事項：

- (一) 請各單位採購指定項目時，務必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相關資訊可於本校首頁「網路資源」點選「綠色生活資訊網」，進入路徑為：環保產品資訊/產品查詢，請查詢擬採購品項具有環保標章再請購，特殊情形則請說明無法採購環保產品理由。
- (二) 指定項目於核准請購後，務請全校各單位承辦人務請養成習慣於上述網站「政府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確認或修正，另該系統要求各單位須進行「月確認」，惟多數單位遲未辦理月確認，98 年綠色採購再提高至 88%，(本校前三年度均未達比率)，請各單位積極正視，以免影響本校整體績效評核。

研究發展處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處「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建置及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本校收件截止日（9月14日）前至國科會研究人才個人網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備妥申請文件送本處綜合企劃組彙辦，計畫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 99 年度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有意申請本計畫者，請於本校收件截止日(98年7月8日)前至國科會研究人才個人網完成線上申請作業，計畫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徵求 2010 德國與東歐國家地區之 PPP 計畫(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本計畫依國別將於 6 月 15 日（德國）起陸續截止收件，有意申請本案計畫者，請於各收件截止日前 10 日（德國為 6 月 5 日）備妥申請文件送本處學術發展組彙辦，計畫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秘書室

- 一、暑假期間行政會議預訂於 98 年 7 月 15 日(三)召開第 319 次行政會議、8 月 12 日(三)召開第 320 次行政會議、9 月 9 日(三)召開第 321 次行政會議，敬請屆時配合出席與會。
- 二、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擬於本（98）年 6 月 9 日（二）召開，請學務處、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及計網中心分別就災害防救資料予以說明，並請分送一份予環安衛中心彙整俾評鑑使用。
- 三、本室於本（98）年 5 月 26 日（二）中午召開本校第 9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四、本室近期辦理民眾陳情回復案件計 2 件。

圖書館

- 一、本館於 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在一樓新書展示區舉辦「2009 主題書展(二)—好山好水讀好書」，展出由文建會策畫結合休閒旅遊與閱讀之「好山好水讀好書」活動，

推薦民眾閱讀好書共 22 種 22 冊，歡迎全校師生共享閱讀之樂，圖書目錄清單可自本館網頁查詢。

- 二、本館預計於 6 月 3 日起，推出「Fun 暑假：跟著電影趣旅行」主題影展，豐富讀者生活趣味，歡迎本校師生蒞館欣賞。
- 三、本館吳幼麟館長於 5 月 14-15 日前往國立中正大學參加「97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
- 四、本館參加有限責任台灣電子書供給合作社「中文電子書聯盟 II」，於 5 月 13 日完成推薦書單之勾選作業，以數理科學及化學為第一優先主題，其次為歷史學科，共勾選 1,000 筆電子書，俟完成相關採購作業後，即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五、5 月 15、19、22 日分別有高雄市立中山高中教師 26 人、后綜高中師生 83 人、中部大學師培中心主任(彰師大、大葉、逢甲、朝陽) 4 人、高雄聖保羅教會教友 42 人到館參訪，均由本館館員陪同導覽解說。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教育部電算中心趙涵捷主任率約 50 位訪視人員於 5 月 18 日訪視中區偏鄉網路課業輔導計畫，參訪重點為一對多課輔模式及數位機會中心網路課輔情形，頗為肯定本校執行成果。
- 二、本中心於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在人院 206 會議室辦理南投縣 DOC LOGO 吉祥物競賽評選，預計下星期將入選作品展示於計畫網頁，辦理人氣票選活動。
- 三、本中心於 5 月 22 日、23 日在人院 103 電腦教室舉辦「數位典藏工作坊」，共計有 105 人次參加。
- 四、本中心於 5 月 11 日派員赴中科高科技前瞻技術發展中心安裝網路電話，由於安裝的 UMEC 影像電話不穩定，再加裝 EIP 網路電話一台，目前 EIP 網路電話(94105066)可正常運作，UMEC 影像電話(94105065)只能撥打無法接聽。
- 五、南投區域網路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於 5 月 12 日在本中心會議室舉行。
- 六、本中心於 5 月 13 日在圖資大樓多功能演講廳舉辦第一梯次「98 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TWAREN GigaPOP 資訊推廣講座」，南投縣境內國中小學資訊教師及本校教職員生共計有 41 名參加。

- 七、本中心開發校務系統資料庫可以公開資訊之相關 Web Service，供學校及各單位網站之用。
- 八、修改公文發文精靈開會通知單：「交換表單功能」自動將出席者、列席者欄位資料列於查詢機關輸入欄位。
- 九、本中心協助處理 98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博碩士班相關試務工作。另協助教務處進行 98 年度指定考試監試網路登記活動及另協助教政系進行 97 學年度教學貢獻獎網路票選活動。
- 十、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課程上網」，本中心處理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料共 1510 筆。
- 十一、本中心於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開放 9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入學考試網路報名帳號申請，於上午 10 時開始網路報名。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校「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紀錄」至 98 年 3 月止，累計紀錄為 3,520,025 小時，加計 98 年 4 月份無災害工時 120,032 小時，截至 98 年 4 月止，總累計無災害工時紀錄為 3,640,057 小時。
- 二、本校 98 年 4 月份實驗場所自動檢查執行情形如下表：

系所名稱	已實施之實驗室數量／應實施之實驗室數量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	1／1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3／3
土木工程學系	8／9
電機工程學系	18／19
通訊工程研究所	4／4
資訊工程學系	10／10
資訊管理學系	6／6
應用化學系	18／18

特別感謝生醫所、應光系、資工系、資管系、通訊所及應化系全力配合，執行率為 100%，敬請轉知所屬實驗室賡續落實自動檢查制度，以減少實驗室災害發生機率。

- 三、本中心 98 上半年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業已於 5 月 21 日前執行完畢，全校共有八個系所接受輔導，總計輔導實驗室間數為 71 間。
- 四、本校獲選綠色大學示範學校，本(98)年 5 月 26 日辦理邀請校長簽署支持「塔樂禮

宣言:十大行動計畫」儀式,6月4日將出席由教育部長暨各入選綠色大學示範學校校長之記者會,共同簽署「塔樂禮宣言」儀式活動。

人事室

- 一、本校差勤管理有關彈性上下班刷卡相關規定,請同仁逕至人事室網頁參閱「本校彈性上下班刷卡注意事項」,本室並於各卡鐘旁張貼使用相關規定,請轉知所屬同仁,務必依相關規定辦理上下班刷卡事宜。
- 二、我國因境外移入病例傳染其密切接觸者,國內疫情等級提升至第三級(黃燈),對照「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因應流感大流行發生採行措施建議表」(舊版A2級)相關防疫措施,籲請同仁近期內不要出國前往H1N1新型流感疫區,如已自流感疫區返國尚未出現不適症狀但屬密切接觸確診病例被要求需配合實施自主管理者,請以事、病或休假辦理,如出現發燒、喉嚨痛及輕微咳嗽等類流感不適症狀,先行連絡衛生單位人員協助就醫,不可逕至醫療院所。如有疑問可撥打疾病管制局1922諮詢。

會計室

教育部98年5月22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及執行補充規定」。其中有關預算執行部分摘錄如下,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一、各單位應依分配預算嚴格控管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為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減少年度終了時經費保留情形,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尤其對以前年度執行結果有進度落後情形者,應訂定趕工或改善措施,積極趕辦及按月嚴格控管進度。
 - (二) 設備購置於3月31日前完成訂購手續。
 - (三) 工程及房屋建築於3月31日前完成發包作業。
- 二、各單位對年度預算之執行情形,將作為以後年度匡列歲出概算額度之重要參據。
- 三、各項補助及委辦經費之核撥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比較教育學系辦理「國際文教週系列活動」，已於98年5月21日熱鬧結束。其中5月18日(一)「異藝非凡」晚會多國舞蹈、歌謠的表演活動精彩，令人驚豔。19至21日辦理日、西、德、法異國美食、各國文化教育簡介展覽及文化電影節，深受校外人士與本校師生喜愛與捧場。同時感謝秘書室、研發處、總務處事務組、通識教育中心的協助，及本院公行系出借「暨大」羅馬旗，使整個系列活動更臻完美。
- 二、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於98年5月24、25日，邀請南昌大學副校長扶名福教授及MPA中心主任陶學榮教授蒞校訪問，並進行二校合作備忘錄的討論。
- 三、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於98年6月3日至5日，邀請南京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主任孔繁斌教授蒞校訪問及進行專題演講，並進行二系合作備忘錄的討論。
- 四、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98年5月26日邀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王如哲教授蒞校專題演講「世界教育發展趨勢：國際組織觀點」。

管理學院

- 一、本院於5月19日召開97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議，計通過經濟系新聘專任助理教授陳妍蓓、林佑龍及張德存等三案。
- 二、本院於5月27日召開教師評鑑小組會議辦理97學年度教師評鑑工作。
- 三、本院於5月27日召開9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討論「委託民間參予興建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實習旅館」規劃案及「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與「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整併等案。

科技學院

- 一、本院 IEET 工程認證系所自評報告書於5月12日(二)至5月15日(五)陳列在院會議室，供受評系所觀摩。
- 二、本院於5月16日(六)上午10時在台北辦公室召開97學年度教師評鑑小組會議。
- 三、本院於5月21日(四)召開9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計通過本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本院98學年度第1期光電科技推

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開辦案、電機系與美國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電機與電腦工程學系簽訂雙方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等。

四、「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辦公室」執行相關事宜如下：

(一) 5月15日(五)下午1時30分假台灣大學凝態中心舉辦說明會。

(二) 5月22日(五)下午1時30分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85會議中心舉辦說明會。

通識教育中心

一、中區區域教學中心本(98)年暑期「夏日大學」，原擬由本校開設之「探索體驗與自我成長」通識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停開。至本校共有9名學生向其他四所夥伴大學選修四門課程共11人次，選課情況如下表：

97學年度暑期夏日大學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情況統計

開課學校	東海大學	中國醫學大學	中國醫學大學	台中教育大學	總計
課名	社會學	認識中草藥	人體的奧秘	舞蹈藝術與欣賞	
中文二				1	1
中文三				1	1
比教二	1				1
社工一		1	1		2
社工四		1			1
歷史一		1			1
歷史二		1			1
電機一		1			1
電機二		1	1		2
總計	1	6	2	2	11

二、本校射箭隊與射箭社同學參加5月17日在台北輔仁大學舉辦的98年台北縣縣長盃射箭錦標賽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選拔賽，及第十七屆輔大盃射箭邀請賽，本校財金系三楊逸婷榮獲個人女生組第三名、資管系一姜怡瑄榮獲個人女生組第四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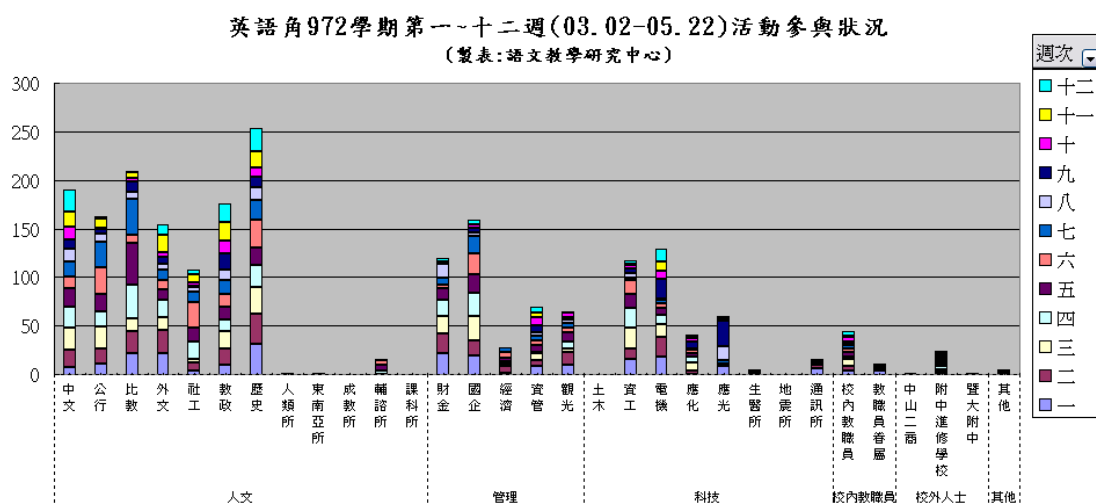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龔宜君中心主任獲選擔任2009-2011年台灣東南亞學會常務理事，陳佩修組長獲選擔任理事，李美賢組長獲選擔任監事。

- 二、本中心與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發展協會賈維平主任洽商將於6月13日至20日，邀請印尼亞齊大學暨亞齊省政府代表至本中心訪問。
- 三、本中心林開忠組長於5月20日應邀前往國立聯合大學客家學院出席「東南亞客家的多面向研究」工作坊並發表論文。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學期 English Corner 課程活動如附表語1-1【見第 27 頁】，歡迎學生同仁踴躍參加！
- 二、英語角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至十二週活動參與狀況統計：



- 三、本校首頁(網址: <http://mm.ncnu.edu.tw/>)English Corner Podcast (今日英文) 最新主題如下：

Episode	English Title	中文主題
121	School Idioms	校園成語
120	Interview with Dean of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專訪：研發長尹邦嚴 教授
119	Easter	復活節
118	Interview with Prof. Peter J. Sher	專訪：管理學院院長余日新教授
117	Freeway 6	國道六號
116	Interview with Dr. Robert Reynolds	專訪：外國語文學系魏伯特主任
115	Phobias	恐懼症

四、請各學系協助加強宣導95級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相關事宜，並追蹤學生之動向。（「各系學生畢業門檻通過情況一覽表(含名單)」已更新並存置學校網路磁碟「P:\語文中心」。）

95級學生通過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人數	95級學生已登記選修「進修英文」課程人數	未登記通過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亦未登記選修「進修英文」課程人數
112人	297人	345人

五、為使95級學生早日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經5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將於本年暑期開設「進修英文(上)暑期密集課程」，並由蕭文教務長致函95級學生及學生家長說明相關措施。

六、請各學系協助宣導未通過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的同學，請於本學期最後一週(6/22~6/26)，持大學入學後參加英檢測驗之未通過校定標準之正式成績單正本，至本中心登記選修「進修英文」(進修英文選修登記每學年辦理一次，學生須修滿「進修英文」(上)、「進修英文」(下)二學期且取得及格成績才可通過本校畢業門檻。)

七、本中心已於本(98)年5月23日與ETS台灣區代表聯合舉辦「多益校園測驗」，考生測驗成績單預計於6月12日(五)寄發各考生。

八、本中心已將行政會議相關檔案存置於學校網路磁碟「P:\語文中心」，歡迎大家檢視參考。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執行98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工作如下：

(一)本中心何寶秀助理於5月20日(三)前往教育部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議價程序。

(二)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5月22-24日(五-日)出席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建構方案志工儲備訓練講座及督導。

(三)本中心趙祥和組長於5月30-31日(六-日)出席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建構方案志工儲備訓練講座及督導。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98 年 5 月 19 日在本校辦理「教育部 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區域研發中心教育學程中區網第五次會議」，出席對象皆為中部地區學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華主持。
- 二、本中心於 98 年 5 月 21 日安排資訊科教材教法學生至台中一中教學觀摩，由林育慈老師帶領前往。
- 三、本中心於 98 年 5 月 26 日(二)中午 12:00 辦理 98 年第二次教育學程甄選說明會。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 98 年 5 月 22 日在人文學院 103 電腦教室與人類學研究所共同舉辦第二屆數位典藏工作坊，工作坊研習課程主要為數位典藏的基礎概念的介紹，介紹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電子創用 CC 授權、影像數位化 OCR 標準流程、影音數位化標準流程、後設資料(Metadata)規劃與建置還有實務運作的課程，內容有聲音數位化標準流程、如何使用人類所建置 DIS 資訊交流平台登錄文物相關資料等課程。
- 二、本中心於 98 年 5 月 23 日在人文學院 103 電腦教室與人類學研究所共同舉辦數位增值應用工作坊，有近 40 人參與。研習課程主要為數位典藏未來發展方向與增值所需的技術介紹，包括數位內容如何與 GPS、電子地圖（例如：Google Map 與 GoogleEarth）在人文社會科學的整合性應用等，除將田野考察及相簿與 GPS 電子地圖的結合為學生作整合性介紹外，並結合在地觀念以暨大為田野點，進行兩次衛星定位與地圖結合的實做課程，其中尤以衛星定位系統輔以田野實做及景點介紹討論最為熱烈。
- 三、本中心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三年度研究案「南投縣國民中學原住民族學生學業成就之研究」刻正進行資料統整，預計分成七大項進行後續處理。為普及全縣原住民國中之調查研究，業增加水里鄉民和國中、埔里鎮大成國中、宏仁國中，信義鄉信義國中，連同原本普查的同富國中、埔里國中、仁愛國中，已全部納入南投縣境內原住民國中，進行地毯式研究。
- 四、本中心與外文系合作辦理公益服務，5 月 28 日帶領真耶穌教會原住民學生 16 名

至方形劇場觀賞外文系戲劇之夜，開啟學生對英文的另類接觸。

五、本校原住民大學生 5 月 27 日決議組成「Knbiyax Club」，Knbiyax 為台灣中部賽德克族族語「加油」之意，首任社長為資訊管理學系賽夏族學生朱聖祺，已提送社團成立申請書表，並邀請人類所邱韻芳助理教授為社團指導老師。

暨大附中

- 一、本校 86 年以前興建 9 棟之建物委由「台灣省建築師學會」進行之「建物耐震力詳細評估」作業，已於 5 月中旬順利完成。計有 4 棟（舊工藝大樓、男師宿舍、女師宿舍一、女師宿舍二）建議拆除重建，其餘 5 棟（展望樓、敬業樓、圖書館、活動中心、輔導室與小型活動中心）則建議結構補強。待教育部專案審查小組複驗後，將申請相關經費，以營造優美而安全之校園。
- 二、配合擴大公共建設，本校已獲得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款 273 萬元，以作為廁所、籃排球場、活動中心、體能訓練室、操場與排水溝（蓋）之修建，及採購省電節能設備、電力安全監控設備等，預計於暑假期間完成施工。
- 三、本校「社區文化教室興建」與「輔導室整修」工程將於 5 月 21 日（三）進行招標，預計 6 月初動工，7 月中旬完工。另「勤學樓森林步道」預計於 6 月中旬招標，7 月初動工，8 月中旬完工。
- 四、台灣戲劇表演家於 5 月 19 日 19:30 至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表演「幸福不打烊」。

參、97 學年度畢業典禮簡報

（報告人：唐宏怡學務長）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98 年 1 月 14 日台參字第 0970262456C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其第三十七條有關違反教師資格審查情形，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增訂干擾審查人之

情形含關說、請託、利誘、威脅等情形及干擾審查程序，爰配合修正旨揭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

二、教育部 98 年 5 月 4 日台學審字第 0980070467 號函復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觀察期滿實地訪視意見，建議依前述部頒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規定，爰修正第二條第五款，及修正第八條明訂「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送原審查人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

三、依前述部頒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修正第十三條，依本辦法審議成立案件，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四、本修正案前經本年 5 月 20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摘要規定)，詳如附件案 1-1 至 1-6【見第 28-33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教育部 98 年 5 月 22 日台學審字第 0980071233D 號令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納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爰配合修正本條文。

二、又本校前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4 日台參字第 0970262456C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相關條文，經本年 3 月 18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及 98 年 4 月 8 日第 31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本條文修正擬經本會議通過後，併前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摘要條文)各一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6 【見第 34-39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電機與電腦工程學系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英文版（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係由電機系李佩君老師負責相關交流事宜。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21 日本院 9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電機與電腦工程學系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英文版（草案）」各一份，詳如附件案 3-1 至 3-2 【見第 40-41 頁】，請 卓參。

決議：

- 一、通過。
- 二、未來與各國優良學校簽約，儘可能簽署院級或校級學術交流協議。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建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目前無軍訓室或校安中心編制，偶有校安情事發生，則依事件類型分由不同單位依權責處理，惟往往因事權無法統一，權責不清，而影響事件處理時效。
- 二、為健全行政組織，有效統籌處理校園突發事件，擬於學務處下增設校園安全中心。
- 三、校園安全中心為對教育部校安中心窗口，受校長及學務長指揮監督，處理學生交通事故、自裁傷害事件、疫情傳染、流感集體食物中毒等相關校安事件。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建議修正對照表一份，詳如附件案 4-1 【見第 42 頁】，擬俟本會議通過後，送請人事室併所提組織規程修正案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針對今年升大四未通過英文能力基本要求之同學，教務處及語文中心已提出暑假開班等措施，請各學系主任提醒同學務必登記選修「進修英文」。
- 二、學生會會長改選因投票率低而流產，希各系所主管提醒同學，學校生活不僅只有課本範疇，校園生活亦是很重要的環節，請鼓勵儘量多參與公共事務與社團活動，以營造更好的校園氛圍。
- 三、目前每系幾乎都已成立系友會，希不久的將來能成立本校校友會，至與老暨大校友會的互動方式，可更積極處理。
- 四、教育部對推動擴大就業方案陸續提出各種措施，且已要求數據管控，請學務處彙整相關資料後，邀請系所主管共同研商相關因應措施，提出對學生更有幫助的實務作法，並積極推動。
- 五、通識中心與人事室本年試辦教職員特色運動體驗營，雖第一期報名人數不如預期，惟參與的同仁均表示，頗值得體驗，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宣導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六、下週六(6/13)即是本學年度畢業典禮，請各主管及系所同仁屆時盡量出席參加。
- 七、本校未來五年校務發展計畫預計於下週有草案說明會與校外諮詢會議，接下來再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即可成為未來五年校務發展依據。下週二(6/9)尚有一場草案說明會，請各系所主管鼓勵師生同仁參加，提供對校務發展的建言，俾將意見納入計畫之中。

柒、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98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有口試系所正取生報到情形一覽表

系所名稱	身份別	簡章名額	碩甄缺額	錄取別	錄取標準	錄取名額	正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備註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7	2	正取	61.73	10	10	9	
				備取	59.15	2			
	在職生	1	0	無人進入口試	—	—	0	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4	0	正取	51.33	14	14	13	
				備取	43.25	15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組	一般生	6	3	正取	35.33	9	9	3	
				備取	—	—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語言學組	一般生	4	1	正取	62.73	5	5	3	
				備取	56.80	3			
歷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8	2	正取	36.81	10	10	8	
				備取	36.30	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0	2	正取	47.20	22	22	20	
				備取	34.13	11			
	在職專班	20	0	正取	61.10	20	20	20	
				備取	58.50	10			
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8	0	正取	58.60	8	8	8	
				備取	52.20	7			
	在職專班	20	0	正取	75.35	20	20	20	
				備取	72.05	8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一般生	8	0	正取	60.80	8	8	7	
				備取	50.60	5			
	在職生	4	0	正取	65.70	4	4	4	
				備取	53.70	7			
終身學習與人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專班	15	0	正取	71.83	15	15	9	
				備取	65.45	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98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有口試系所正取生報到情形一覽表

系所名稱	身份別	簡章名額	碩甄缺額	錄取別	錄取標準	錄取名額	正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備註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3	0	正取	84.60	3	3	3	
				備取	80.40	3			
	在職生	2	0	正取	85.00	2	2	2	
				備取	83.20	2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3	1	正取	76.00	4	4	3	
				備取	68.00	8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0	0	正取	68.25	20	20	18	
				備取	62.50	15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專班	47	0	正取	77.30	47	47	40	
				備取	69.00	31			
合計		210	11				221	190	

註：有口試系所共12系所組(含4個在職專班)，本次錄取正取生221名，備取生148名。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停修人數統計

總停修數：186 人

學院別	系所別	學生人數	停修人數	必修(科)	選修(科)	停修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	251	13	8	5	5.20%
	比較系	267	12	3	9	4.50%
	社工系	349	6	1	5	1.70%
	外文系	272	11	1	10	4.00%
	歷史系	271	16	3	13	5.90%
	公行系	338	12	3	9	3.60%
	教政系	290	9	0	9	3.10%
管理學院	經濟系	295	9	4	5	3.10%
	國企系	301	7	3	4	2.30%
	資管系	311	17	7	10	5.50%
	財金系	268	9	1	8	3.40%
科技學院	資工系	308	4	0	4	1.30%
	土木系	191	6	3	3	3.10%
	電機系	407	39	8	31	9.60%
	應化系	289	11	0	11	3.80%
	應光系	135	5	4	1	3.70%

97學年度暑期開班調查結果

98年5月26日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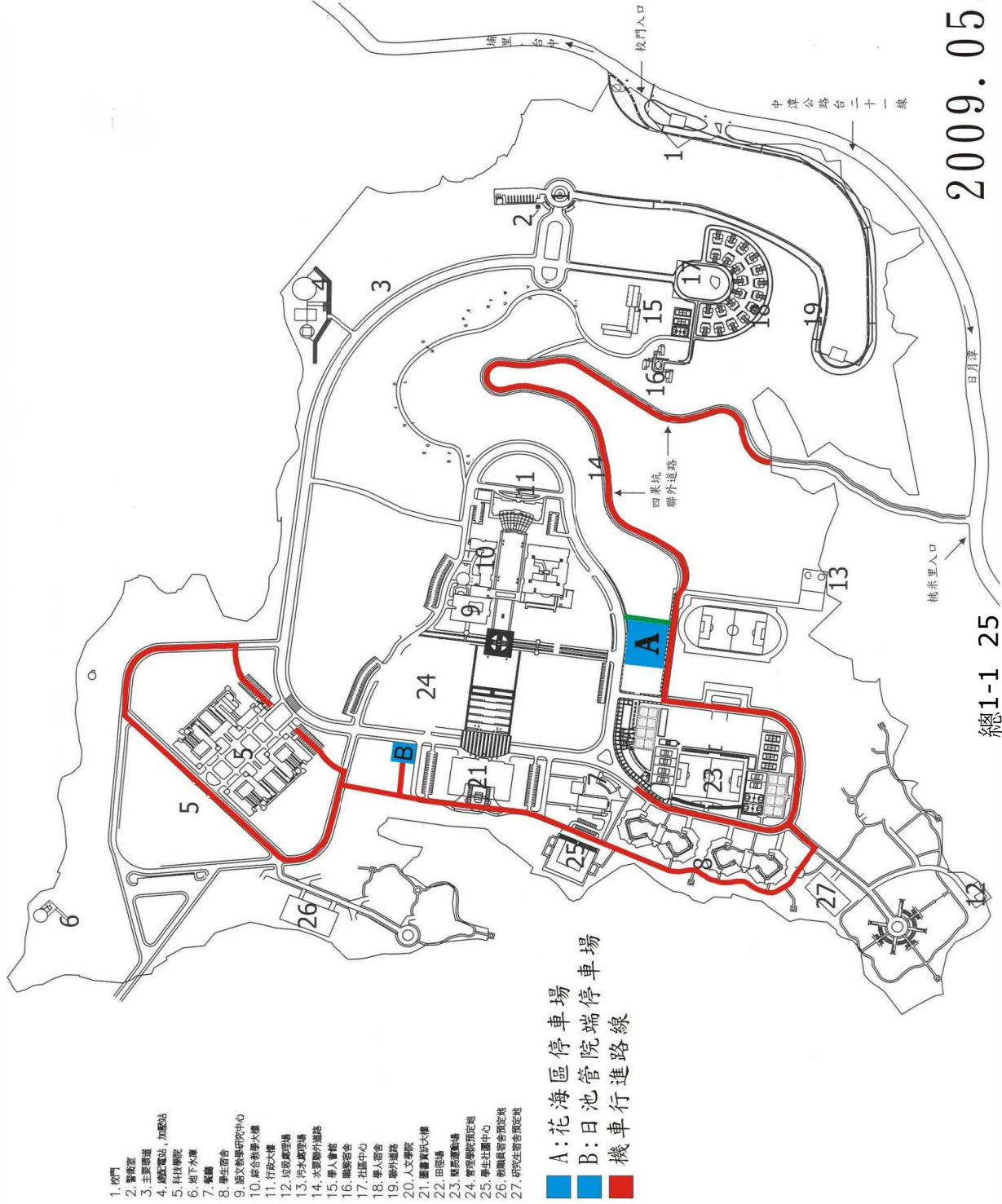
系所	有無需求	需求情形			開課意願	備註
		科目	人數	學生身份別		
中文系	無				無	
比較系	無				無	
社工系	無				無	
外文系		進修英文(上)	接受登記		有	預計開設3-4班，每班50人，額滿為止。
歷史系	無				無	
公行系	無				無	
教政系	無				無	
東南亞所	無				無	
成教所	無				無	
輔諮所	無				無	
課科所	無				無	
人類所	有	解讀「學者對談」	6	一般生	有	中華發展基金會補助課程，本校修課學生免學分費。
	有	關於「他者」的理論與方法	6	一般生	有	
經濟系	有	數理經濟學	2	一般生	無	
	有	計量經濟學	1	一般生	無	
	有	經濟數學	1	一般生	無	
	有	微積分及實習(上)	3	一般生	無	
國企系	有	微積分及實習(上)	1	一般生	無	
	有	微積分及實習(下)	4	一般生1位， 僑生3位。	無	
	有	經濟學及實習(下)	2	僑生	無	
資管系	無	機率與統計學(下)			有	

97學年度暑期開班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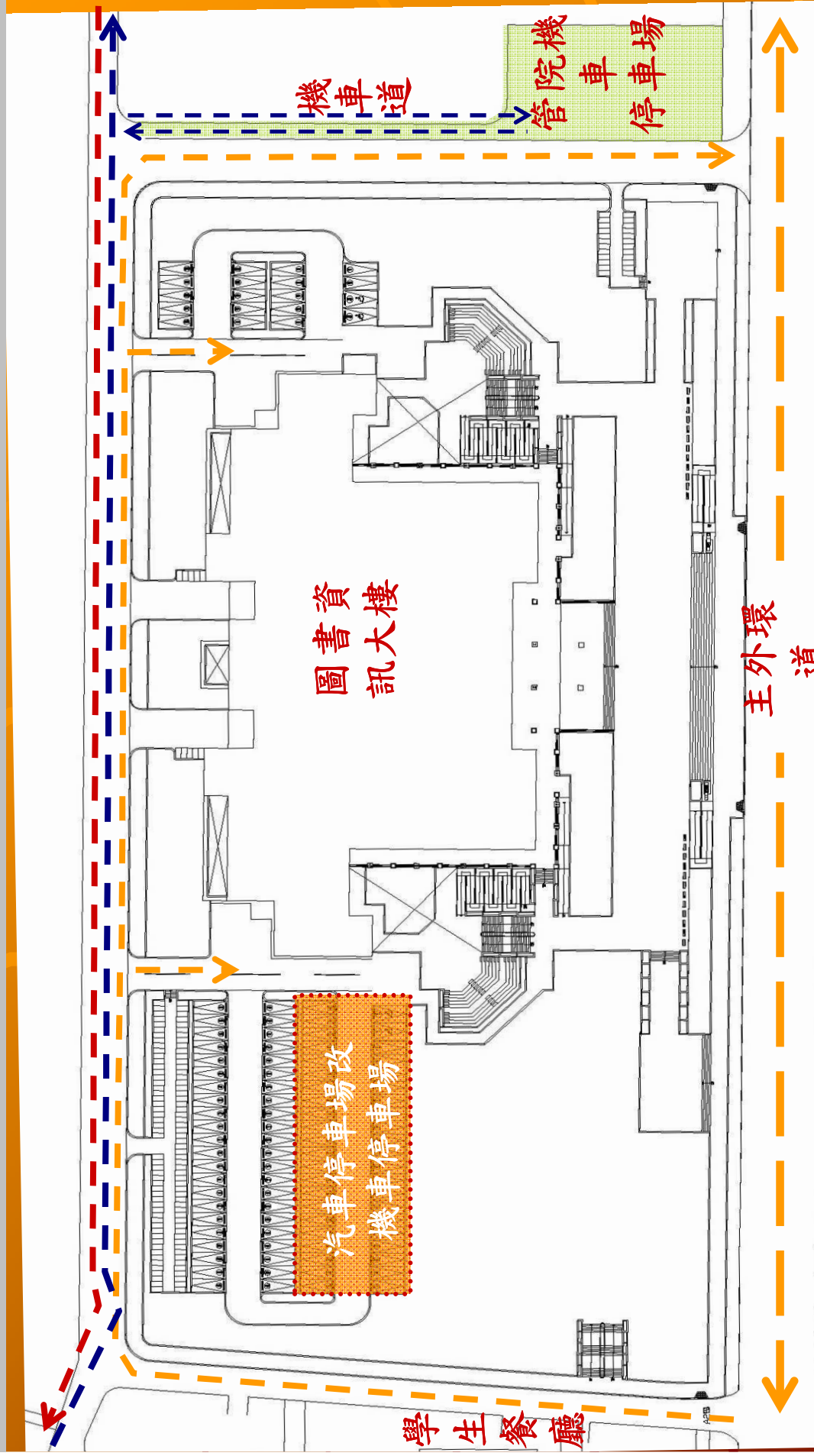
98年5月26日製表

系所	有無需求	需求情形			開課意願	備註
		科目	人數	學生身份別		
財金系	有	統計學及實習	1	一般生	無	
	有	微積分及實習(下)	2	一般生	無	
觀光與休閒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無				無	
經營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資工系	有	離散數學	7	一般生6位， 僑生1位。	有	系上願意開課，惟修課 人數不足時，學生須共 同分攤開課經費。
土木系	無				無	
電機系	有	電子學(一)	5	一般生	有	系上願意開課，惟修課 人數不足時，學生須共 同分攤開課經費。
	有	微積分(上)	13	一般生	有	
	有	工程數學(上)	6	一般生	有	
	有	計算機程式	2	一般生	有	
應化系	無				無	
通訊所	無				無	
地震所	無				無	
生醫所	無				無	
應光系	有	電路學(一)	6	一般生	有	系上願意開課，惟修課 人數不足時，學生須共 同分攤開課經費。
	有	普通化學(一)	3	一般生	無	
	有	普通物理(一)	4	一般生	無	
	無	電子學(一)			有	
通識教育中心		探索、體驗與自我成長			有	夏日大學跨校暑修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機車道路路線圖



圖書資訊大樓汽機車行駛動線圖



汽車動線

總1-2 26



機車動線

ESL CLINIC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English Clinic 英文診療室 地點：語文中心(綜合教學大樓 D101 辦公室)						
09:10 10:00	Books, News, and Chat 英文聊天室 (陳恆佑) 地點：圖資 218	Writing Clinic 英文寫作諮詢 (Robert Reynolds) 地點：D201	Writing Clinic 英文寫作諮詢 (林松燕) 地點：D201	I Pass 輕鬆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地點：D201			
10:10 11:00						Reading Comprehension 閱讀時光 (陳淑敏) 地點：D201	Ito's Japanese Class (Continuation of 971 Course) 伊藤的日本語(延續 971 課程) (Ito Naoya) 地點：圖資 218
11:10 12:00							
12:10 13:00	How to Learn a Language well 如何學好語言 (陳恆佑) 地點：圖資 218	Ito's Japanese Class (Beginner's Level) 伊藤的日本語(適合初學者) (Ito Naoya) 地點：D201					
13:10 15:00	Spanish Chatroom (Helu) 西班牙文聊天室 地點：圖資 218	Practical English 實用英文 (楊明欽) 地點：D201	The Dream Group 讀夢團體 (Bill Stimson) 地點：D201	Get to know Western Culture 英美文化大觀園 (Noel Schutz) 地點：D201	Spoken American English 學美國人說英語 (Les Davy) 地點：圖資 218 Comics, Cartoon, and Media 英美漫畫譯話 (Les Davy) 地點：圖資 218		
15:10 16:00						Oral Presentation 口語練習社 (陳淑敏) 地點：圖資 218	Spoken American English 學美國人說英語 (Les Davy) 地點：圖資 218 Comics, Cartoon, and Media 英美漫畫譯話 (Les Davy) 地點：圖資 218
16:10 17:00					***** 課程活動於 3月2日(一)開始， 最新消息請見英語角 網頁： http://english-corner.langc.nctu.edu.tw/ *****		
17:10 18: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u>合著人證明</u>故意登載不實。</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p> <p>四、<u>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者。</u></p> <p>五、<u>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p> <p>四、<u>干擾審查人。</u></p>	<p>一、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4 日 台 參 字 第 0970262456C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u>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p> <p>二、依前述部頒辦法<u>第三十三條第二項</u>修正本條文第四款。</p> <p>三、教育部 98 年 5 月 4 日 台 學 審 字 第 0980070467 號函復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觀察期滿實地訪視意見,建議依前述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規定,爰增訂第五款。</p>
<p>第八條 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二款、<u>第五款</u>所定情事時,審理單位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審理時之依據。</p>	<p>第八條 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情事時,審理單位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審理時之依據。</p>	<p>增訂有第二條第五款「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送原審查人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p>

<p>本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p> <p>審理單位於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本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p> <p>審理單位於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第十三條 <u>依本辦法審議成立案件</u>之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依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程序審議懲處，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所為懲處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應報教育部審議，經教育部將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餘由審理單位逕行審議懲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完成懲處後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p>	<p>第十三條 <u>前條審議成立案件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u>之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及所為懲處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程序審議懲處，並應報教育部審議，經教育部將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餘由審理單位逕行審議懲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完成懲處後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p>	<p>教育部 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增列第六項，教育部部分或全部授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就送審者違反本條之審定權限及不受理年限處分移由學校自行認定後報教育部備查，俾使事權統一及救濟權責有效釐清。爰修正本條文前段文字。</p>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摘錄)

第 33 條 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37 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三年至五年。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經本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92年7月10日91學年度第2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2年10月8日第19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月25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5月21日第29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6月3日第3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者。
- 五、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

第三條 本校教師涉嫌違反本規定案件，審理單位為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單位為人事室。

第四條 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之情事，均由本校審理單位先行調查認定。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第二條之情事，由教育部併同原審查過程處理。

第六條 審理單位之委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檢舉人或送審人提具體迴避理由，經審理單位同意者。
-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第七條 受理單位應於收到檢舉案件後二週內，提審理單位審理之，具名之檢舉案並應先向檢舉人查證；審理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審議並決定是否成案。
若檢舉案成案，即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 第八條 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二款、第五款所定情事時，審理單位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審理時之依據。
本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審理單位於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第九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由教育部審議之。
- 第十條 審理單位對違反本規定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十一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審理單位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送審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 審理單位對審議成立之案件，如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
審理單位得依審議成立案件之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另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告誡、不予晉薪、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者，並追回研究獎勵金。
-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審議成立案件之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依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程序審議懲處，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所為懲處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程序審議懲處，並應報教育部審議，經教育部將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餘由審理單位逕行審議懲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完成懲處後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案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第十五條 案件經本校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議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第五條第二項辦理者，由教育部審議。學校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學校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檢舉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
- 第十六條 本校研究人員或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比照本辦法處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再修正	98年4月8日第313次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条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者，得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p>	<p>第二十条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之規定者，得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p>	<p>第十八條 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者，應符合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試辦作業要點」之規定。</p>	<p>一、條次遞移。 二、依前述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文字。又「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98年5月22日台學審字第0980071233D號令廢止，相關規定納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爰配合修正。</p>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摘錄）

教育部 98 年 1 月 14 日台參字第 0970262456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定之。

前項第一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第二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第三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

附表一：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附表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附註	<p>各範圍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作品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創作或展演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內容形式。</p> <p>(四)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p> <p>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p> <p>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p>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七、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p>

附表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
基準修正附表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p> <p>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 研發理念。</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主題內容。</p> <p>(四) 方法技巧。</p> <p>(五) 成果貢獻。</p>

附表三：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所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訂定並公告之。</p> <p>前項所稱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應檢附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p> <p>(二)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 如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 送審之成就證明如曾獲得其他獎勵，得一併送相關證明參考。</p> <p>(五)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並放棄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p> <p>(六) 以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 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第一點各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所稱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及相關討論，送審</p>

	<p>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個案描述。(二) 學理基礎。(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四) 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電機與電腦工程學系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為促進教育與學術研究合作，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電機與電腦工程學系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2. 雙方同意在此協議書的基礎上，推動兩系間學術交流暨合作關係。
3. 本協議書之合作交流內容包含下述相關事項：
 - 學生與教師之交換。
 - 教育與學術研究的合作交流活動。
4. 執行本協議書規定之有關合作事項之條件、經費及其他相關細節，將由雙方授權代表依個案協商處理。
5. 本協議書自雙方授權代表簽署後生效，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於期滿前，雙方可重新議訂另一個五年協議書。若任一方在期滿後不再續約，必須在本協議書終止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若於本協議書五年期滿，雙方未有意願繼續本協議書，本協議書將自動終止。
6. 本協議書有中、英文兩式，兩份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林 容 杉
主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年○月○日

Dr. C.L. Philip Chen
主任

美國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
電機與電腦工程學系
西元○年○月○日

Agreement of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Texas at San Antonio

1.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University of Texas at San Antonio of USA,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in academic education and research, enter into the present Agreement between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of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Texas at San Antonio,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2. Both parties agree to develop a comprehensively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on the basis of this Agreement.
3. The extent of cooperation covered by this Agreemen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projects:
 - A.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and faculties
 - B.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4. Details regarding the funding and other conditions for each specific project shall be negotiated by the respective authorities of the two faculties on a case-by-case basis.
5. This Agreement will become effective upon being signed by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faculties. The academic cooperation stipulated by this Agreement shall have the duration of five years. At the end of that period, the parties may decide to renew the Agreement for another five years. Should either party decide not to renew the cooperation Agreement, they shall notify the other party in writing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end of the Agreement. If, at the end of the five years period, neither party has expressly declared its intention to renew the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shall be expired automatically.
6. **The present Agreement has been drawn up in English with traditional Chinese translation.**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hair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Texas at San Antonio
Chair

Jung-Shan Lin

(date)

C. L. Philip Chen

(dat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外籍學生事務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u>校園安全中心</u>。</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外籍學生事務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p>	<p>一、本校目前無軍訓室或校安中心編制，偶有校安情事發生，則依事件類型分由不同單位依權責來處理，但往往因事權無法統一，權責不清，而影響事件處理時效。</p> <p>二、為健全行政組織，有效統籌處理校園突發事件，擬於學務處下增設校園安全中心。</p>